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7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通知
（粤府函〔2024〕231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粤府办〔2024〕12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能源科技创新促进能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办函〔2024〕315 号） 8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及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4〕5 号） 1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4〕2 号）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通知

粤府函〔2024〕2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注：《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 《关于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4〕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医保局、残联《关于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若干措施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管理厅 省医保局 省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要求，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聚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弱有众扶，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体制机制顺畅、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能有效提升，加快形成覆盖全面、统筹城乡、分层分类、精准高效、公平规范、温暖便捷的具有广东特色的综合救助格局。

二、完善覆盖全面的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政策体系

（一）健全低收入人口救助政策。分层分类实施综合救助，切实保障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基本生活，解决其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以及遭遇自然灾害、其他突发性的困难，帮助解决个性化救助需求。加强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优待抚恤等社会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

（二）健全困难家庭中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政策。严格落实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救助帮扶政策，精准施策、有效帮扶，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和服务救助机制，切实保障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

（三）推进防止返贫帮扶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加强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战

略衔接，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由政策兜底帮扶的脱贫人口，逐步与通过就业、产业帮扶有能力稳定脱贫的人口分开，实行分类管理。

（四）健全急难救助政策。对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临时遇困、生活无着的，按规定给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五）推进常住人口救助政策。推动建立户籍地和居住地联合协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实施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现持有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持有居住证一定年限的常住人口纳入更多救助范围。

（六）完善“物质+服务”救助政策。推进生存型救助向发展型救助转变，鼓励引导困难群众通过劳动改善生活。加强服务类救助政策制定，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及其他困难群众在心理慰藉、生活照料、康复服务等方面需求，按需开展生活类、照护类、支持类等服务救助。

（七）健全救助城乡统筹发展政策。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健全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当提高专项救助水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可视本地财力情况，合理确定农村低保、特困救助水平，逐步推动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珠三角核心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对帮扶事项。支持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开展创新试点，探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救助工作。

三、优化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分类处置机制

（八）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快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粤众扶”综合救助信息系统。完善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各单位依托“粤治慧”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粤省事”平台，及时反馈救助帮扶信息，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

（九）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更新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相关部门要按职责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及时更新信息。

（十）健全经常性走访摸排机制。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两委”成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网格员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十一）优化低收入人口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体系，精准监测家庭支出骤增、家庭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及时提供、更新并完善所负责的监测指标信息。

（十二）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省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拓展核对功能应用领域，为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提供支撑，并逐步向社会福利和慈善帮扶项目等领域延伸。

（十三）健全快速响应、分类处置机制。各地民政部门发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尽快按规定落实或商请相关部门落实政策；发现低收入人口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但可能符合条件的，要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部门处理，相关部门要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应及时研究处理急难个案。

四、健全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的综合救助工作体系

（十四）分级建设综合救助实体阵地。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依托“粤众扶”，成立横向联动相关部门、群团组织、提供惠民补贴（服务）相关单位、社会力量，纵向贯通省、市、县、镇、村五级的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平台集救助政策宣传展示、救助资源汇聚、社会组织孵化、慈善信息聚集、志愿服务集散等功能为一体，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可视可感的优质服务。

省、市、县级平台依托民政部门现有阵地，镇、村级平台依托本级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综合服务设施等现有场所和力量。省级平台是全省社会救助工作智能调度中枢。市级平台统筹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力量。县级平台聚焦资源调配，组织议事会商、培育专业队伍，梳理发布政策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资源清单等。镇级平台聚焦需求化解，负责项目落地、业务办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村级平台聚焦“入户一门、分类识别需求”，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加强探访关爱，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十五）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

（十六）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1. 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资格认定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其他低收入人口，按规定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

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2. 教育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

3. 住房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

4. 就业救助。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通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车间吸纳、以工代赈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引导就业救助对象积极就业。

5. 受灾人员救助。遭遇自然灾害时要统筹做好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与其他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推动形成救助合力。

（十七）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完善突发重大风险应急响应机制。急难社会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在应急状态下，由村（社区）“两委”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十八）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切实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加强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十九）做好其他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减免电费。为身故困难群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开展低收入人口中妇女“两癌”救助。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鼓

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

（二十）引导支持开展慈善帮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激励措施，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精准开展救助需求和慈善供给匹配工作。推动开展“微心愿”“微实事”活动。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支持设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

五、健全要素保障机制

（二十一）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和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全省各级财政预算，压实市、县级政府资金保障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可从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统筹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重点老区苏区和其他老区倾斜。

（二十二）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加快建立尽职免责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县级救助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合督导检查，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入户抽查。

（二十三）增强基层基础力量。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等组织力量，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以及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合力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深入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按照规定比例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四）强化党建引领。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全省各级政府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化“党建+社会救助”模式，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联系困难群众机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十五）健全责任体系。全省各级政府对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组织部署、资金保障、能力建设、监督检查。县（市、区）政府负责资源整合、人财物保障、安全防范、推进实施。乡镇（街道）负责受理申请、调查审核、信息公示和政策宣传、动态管理、管理本级机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等。村（居）民委员会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协助落实政府各项保障服务政策。

（二十六）加强部门协同。加快健全统一高效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在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下，加强市、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

（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能源科技创新 促进能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办函〔2024〕3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我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聚焦“明方向、增活力、出成果、高转化、助产业”精准发力，加快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转移转化一批高价值成果，全面塑造我省能源科技创新新优势，加快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新型能源产业体系。到 2027 年，适应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协同创新更加高效，能源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和重要部件研发取得突破，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将我省加快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统筹引导。

1. **强化工作统筹。**以广东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碳达峰碳中和、制造业当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需求为导向，科学谋划能源产业科技创新实施路径，加强顶层设计，强化部门协作，促进社会力量协同，健全能源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工作管理机制，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进一步提升能源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省能源局、科技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 **研判重点攻关方向。**研判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攻关方向，制定引导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政策，重点推进先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综合利用技术、安全高效核能技术、绿色高效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新型电力系统及其支撑技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新型能源体系机制和模式创新等七大领域的创新研究。（省能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 **实施创新需求联动管理。**建立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项目库，结合产业科技创新需求，遴选优质项目入库，并实行滚动管理。组织开展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重点工程遴选，对重点工程给予重点扶持，支持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链主”企业、龙头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高校和相关企业，围绕重点攻关方向，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跨领域、跨学科联合攻关，以一体化和跨领域融合示范加速产业化进程。（省能源局、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健全咨询评估机制。**成立能源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和评估委员会，完善运作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咨询、诊断和评价。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的支撑作用，密切跟踪国内外能源科技创新重点方向和重大成果，提出能源科技创新研究建议，动态评估入库项目实施成效。（省能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5. **发挥在粤总部企业“主力军”作用。**发挥国有企业的战略支撑作用，引导在粤总部企业结合我省明确的重点领域，持续优化创新研究方向布局和创新资源配置，支持在粤总部企业聚焦主营业务和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开展前瞻性、体系化新技术应用研究，推动实施前沿趋势性、战略支撑性试点示范工程，支持建

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能源创新研发平台、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省能源集团，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广核集团等部门、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发挥行业龙头企业驻粤机构“桥头堡”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驻粤机构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承接和参与面向能源科技前沿的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争取企业总部研发机构迁移到我省或设立分支机构，联合省内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开展技术研发，针对能源领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开展场景拓展和示范应用。（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有关能源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发挥民营企业“生力军”作用。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鼓励民营企业联合各类研究机构申报入库项目，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支持并推动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民营企业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加快孵化更多龙头领军企业，打造能源产业新势力。（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8. 提升创新平台创新效能。发挥国家级和省级能源创新平台引领作用，加快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广，协同开展研发、设计和制造，加速创新技术产品开发与迭代升级。支持各类省级平台加快提升创新能级，积极争创国家级平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加快培育一批能源理论研究、基础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平台。（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一批能源科技创新检验检测认证、试验验证、数据资源共享等基础服务平台，规范服务型平台运行管理，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引导企业、研究机构等建设并强化能源产业中试服务功能，支持企业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搭建能源产品中试平台，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中试技术规则和服务标准，着力解决能源产品中试服务共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

10. 支持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推动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成果纳入能源领域首台

(套)装备清单、首批次新材料清单、首版次软件清单以及能源产业技术装备推广指导目录,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加速产业化推广。建立健全以支持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容错机制,消除重大创新成果示范应用的障碍。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加快形成原创成果不断涌现、创新成果有效转化的创新生态。(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能源局、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多领域融合和示范应用。在深远海海上风电、高效光伏、新型储能、绿色氢能、先进核能、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重点领域,遴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基础、市场前景、先发优势和后续产业带动效应的示范工程,推动示范工程纳入省级能源发展规划和国家级示范工程,统筹推进示范工程落地实施。鼓励跨领域交叉融合和创新应用,开展“能源+”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研究,促进能源与算力网络、低空经济、公路交通、轨道交通、航运、绿色建筑等多能融合、多业态融合应用。结合“百千万工程”实施,总结具有复制和推广意义的试点经验,探索能源行业助力“百千万工程”新模式、新路径。(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培育壮大能源产业集群。

12.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开展天然气水合物、新一代核电、CCUS、海洋能、地热能等领域基础研究,重点突破大容量漂浮式海上风电、高性能储能电池、高效光伏、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氨、醇)、生物质能转化利用、CCUS等核心装备技术研发。引导创新平台和有条件的企业布局未来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探索打造一批未来能源技术示范应用场景。(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有序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应用,适度超前布局充放电网络、供氢网络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重点提升风能、太阳能、新型储能、氢能、智能电网、核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水平。以产业技术创新推动强链补链延链,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创新推动传统能源转型升级,着力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传统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重点推进油气生产供应、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清洁能源替代和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应用等领域技

术研发应用。围绕能源产供储销用各环节，加速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机器人、无人机等数智技术的创新应用，推进能源大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发展智慧电厂、智慧油气、数字电网、能源数字化集成等数字能源产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和数据局、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资源要素保障。

15.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资金支持，支持入库项目申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专项资金，建立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资本为支撑、社会资本为补充的创新支持体系。推动能源产业的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积极发挥资源整合和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早期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创新成果加速转化。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优化产品和服务，为能源技术攻关、能源科技成果示范应用、知识产权维护等提供融资和保险保障服务。（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财政厅、能源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综合激励。对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重点工程，通过“一工程一方案”精准定制支持措施，全力保障工程高效推进。支持对广东省能源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按规定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省工程咨询奖等省级奖项。对能源产业科技创新实绩突出的企业，在资源配置、项目纳规、建设运营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扩大国际能源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在粤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加快推动粤港澳能源科技交流合作，吸引全球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来粤创新创业和交流合作。积极培育能源技术研发、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中青年骨干人才，引进一批引领能源技术前沿、支撑能源工程建设的技术带头人和懂科技、精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目标明确、分工合理的能源科技创新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省能源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作。实行入库项目进度监测、阶段性

成果评估、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登记、后评价等全过程监测，统筹做好入库项目及其示范应用的资源要素保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各种形式的能源科技创新成果推介会，加大科技创新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力度。（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及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省内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省自然科学基金及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与管理，现将《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及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及联合基金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规范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及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 号）、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 年修订）》（粤财规〔2023〕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及联合基金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均为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统称省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自然科学探索和前沿技术基础研究，支持科研人才和团队建设。

省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广东省财政拨款，同时积极吸纳多元投入，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相关行业组织等出资设立联合基金用于支持基础研究，鼓励探索新的基金组织模式。

省基金项目属于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省基金发展规划及管理制度，审定项目资金预算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及资助项目等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省基金运行。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是省基金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指南编制与发布、申请受理、评审与提出立项建议、项目下达与任务书签订、执行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审计、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等全流程管理。

如遇政策调整导致机构相关职责分工发生变化的，依从新的政策执行。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具备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能力和条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可按程序申请注册成为省基金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单位省基金项目的申请、审核、实施、变更、验收等工作。

项目申请人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应当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申报，以及项目获资助后开展项目实施、变更与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省基金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立项、执行变更、验收结题等原则上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实行线上管理。

第六条 省基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遵循科学严谨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的资助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当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基金年度预算等，在广泛听取意见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

项目申报指南内容应当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规划、战略、政策要求，促进重点学科领域发展，支撑社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基金项目通过省基金依托单位申请，公开申请受理时间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

第八条 省基金一般设立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卓越青年团队项目、地区培育项目、重点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等。根据发展需要，项目类型可进行调整，或设置其他项目类型。

（一）面上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主要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在项目指南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或支持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相关战略与管理理论、方法、规律、机制等研究，支撑我省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面上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 10~30 万元/项。

（二）青年基金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主要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培育基础研究青年人才队伍。青年基金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 10 万元/项。

（三）优秀青年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主要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具有一定基础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深入开展探索性研究，培养优秀青年学术后备骨干。优秀青年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 30~50 万元/项。青年提升项目按照优秀青年项目进行管理。

（四）杰出青年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主要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科学技术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杰出青年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 100 万元/项。

（五）卓越青年团队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主要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杰出青年人才，自主组建和带领研究团队，瞄准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关键科学问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基础研究，攻坚克难，培养和造就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领军型人才和卓越青年团队。卓越青年团队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 300 万元/项。

（六）地区培育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主要培育和扶持地市科学技术人员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为地方发展培养、储备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提升区域基础创新能力。地区培育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 30~50 万元/项。

（七）重点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4 年，主要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围绕产业与区域创新发展共性、关键需求，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突破地方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点科学问题，促进前沿技术及学科发展。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 50~100 万元/项。

（八）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主要通过研究团队的支持方式，聚焦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需求，整合粤港澳创新资源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育高水平、国际化研究团队，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粤港澳

研究团队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 200~300 万元/项。

第九条 申请面上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粤、港、澳三地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二) 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能保障项目研究时间；
- (三) 具有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历史；
- (四) 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省内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或双聘人员；
- (二) 具有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历史，未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三) 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38 周岁；
- (四)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五) 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优秀青年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粤、港、澳三地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二) 男性未满 38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
- (三) 主持完成省基金面上类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等，或具有海外相关基础研究经历；
- (四) 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杰出青年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省内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二) 男性未满 40 周岁，女性未满 42 周岁；
- (三)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四) 具有从事省部级（含）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或具有境外相关基础研究经历；
- (五) 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卓越青年团队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省内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二) 男性未满 45 周岁，女性未满 47 周岁；
- (三)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或其他国家和省同层次青年人才项目；
- (四) 团队成员应属于同一依托单位，团队核心成员不多于 5 人；
- (五) 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地区培育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托单位在部分地区的全职在岗人员；
- （二）具有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经历；
- （三）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重点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或双聘人员；
-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三）具有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经历；
- （四）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省内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二）具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经历；
- （三）团队核心成员不多于 5 人（含负责人），且至少包含一名港澳机构科学技术人员；
- （四）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省基金项目：

- （一）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数达到 3 项（含）以上，或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 1 项（含）以上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二）申请人申请和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项目）累计达到 2 项（含）以上的；
- （三）申请人当年已将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请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
- （四）因科研失信行为被取消承担和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的；
- （五）其他不符合省基金项目申报要求的。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省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参与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项目参与单位。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依托项目参与单位参与项目申请，其他境外人员原则上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

项目参与单位应与项目依托单位通过协议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所在依托单位申请省基金项目。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科技伦理规范。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建立完善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科技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审查和过程监管。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

依托单位应在推荐项目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函。

第二十一条 省基金委应在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

（一）符合本细则和指南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不符合本细则和指南规定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托单位或申请人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申请。省基金委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查，审查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维持原决定；审查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有误的，撤销原决定。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二条 省基金委按照“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制定项目评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实现评价科学性。强化同行评议，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客观性。

第二十三条 省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地区培育项目的评审方式原则上为通讯评审。

杰出青年项目、卓越青年团队项目、重点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的评审方式原则上应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其他类型项目评审方式视情况确定。原则上项目资助强度低于 50 万元/项的，评审方式为通讯评审；项目资助强度超过 50 万元/项（含）的，评审方式应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根据申请材料的学科领域和有关评审要求将项目进行分组，遵循随机、回避、轮换、学科匹配等原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每个项目的有效评审意见为不少于 5 份。

根据通讯评审结果和统一排序规则，对项目进行排序，按照竞争择优原则形成通讯评审结论：

（一）对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地区培育项目等提出拟资助的项目建议。

（二）对杰出青年项目、卓越青年团队项目、重点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等，形成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清单。

拟资助或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应当获得半数以上专家同意资助意见，且科研伦理或生物安全实验条件等符合要求。

专家评审意见向申请人反馈。

第二十六条 根据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数量及学科领域等将项目进行分组，遵循随机、回避、轮换等原则，从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7 名相同或相近学科领域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可邀请省基金专家委员会的战略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对于需要会议答辩的，省基金委应当提前 10 个自然日通知项目依托单位及申请人。申请人原则上应亲自到会答辩；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经批准可以视频答辩或委托项目组成员代为答辩；无故不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建议资助的项目名单。建议资助的项目应当获得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半数以上同意资助意见。

根据会议评审排序结果，形成拟资助项目建议。

第二十七条 因项目性质特殊等原因采用定向委托（或组织申请）的项目，应当做好方案论证工作，并将论证结果和经费安排情况对外公开。

第二十八条 拟资助项目建议经省科技厅审批后，依照程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依托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联合基金拟资助项目建议在省科技厅审批前，须经联合基金联席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在拟资助项目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省基金委依据有关规定复查后书面反馈申诉处理结果。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省基金委按规定程序下达项目计划通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计划下达后，省基金委向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发送任务书签订通知。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收到任务书签订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

相关责任主体签字盖章后的任务书将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任务书签订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申请时约定的内容。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任务书签订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该项目资助决定予以撤销。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省科技厅、基金委应协助将经费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项目依托单位应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港澳机构牵头的项目，由省科技厅或基金委按税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后，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涉及港澳机构和境内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可分别拨付至港澳机构和境内单位；境内单位牵头，港澳机构参与合作的项目，由牵头单位按规定拨付至港澳机构。

第三十三条 省基金项目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实施“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的省基金项目，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未实施“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的省基金项目，项目经费使用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和标准应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跨境港澳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可按照港澳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对因项目验收、终止、撤销等核定的需收回统筹使用的资金，按原拨款渠道收回。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根据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要求，制定“负面清单+包干制”内部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向省基金委完成制度备案，确保实施“负面清单+包干制”的项目经费合法、合规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执行与变更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任务书要求开展研究，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项目依托单位应监督项目负责人建立科研管理日志制度，据实记录科研活动，规范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于每个自然年按要求提交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基金委。

省基金委应当及时审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的，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提出变更申请。

（一）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新的承担单位须是省基金依托单位），并提供变更前后所有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签字盖章协议，报省基金委审批。根据需要，省基金委可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原项目承担单位已使用经费的，应做好经费决算并出具经费决算表。

（二）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时，可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后项目负

责人应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符合限项申请规定。项目负责人的变更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由省基金委审批。

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卓越青年团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无法继续执行项目，应当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三）项目内容变更（包括主要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点、考核指标等），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由省基金委审批。对于项目内容调整变化较大且财政资助额度较高的情形，由省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四）项目经费变更。实行项目经费使用包干的项目，无需编制经费预算，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使用；未实行项目经费使用包干的项目，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省财政科研经费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变更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与间接费用的变更均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项目自筹经费各科目间调剂由承担单位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自主决定。合作单位间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总体把关，并按新的协议办理经费划转，相关资料上传阳光政务平台报备。

项目总经费调整由省基金委审批，调减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任务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 20%。

（五）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须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所有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的签字盖章协议，由省基金委审批。变更时项目承担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重新签订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申请变更的参与单位已使用经费的，应做好经费决算并出具经费决算表。

（六）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负责人在任务书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当在到期前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申请延期每次不超过 1 年，总计不超过 2 次。

（七）其他变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项目组成员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八）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只能变更其中的一项。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的，可由项目依托单位向省基金委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一）因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工作职责且无法变更项目负责人；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 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三) 因项目研究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已由他人公开发表或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致使项目研究工作已无必要继续进行;

(四) 经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 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五)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

省基金委在收到项目终止申请后, 视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终止原因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 并向项目依托单位反馈审核结果和处理意见, 按程序收回项目结余及违规使用经费。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以下重大风险和问题的, 由省基金委实施项目强制终止, 报省科技厅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 追缴项目结余及违规使用经费, 并按规定对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诚信管理。

(一) 项目依托单位无特殊原因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 仍未提交验收申请;

(二) 项目依托单位倒闭、破产、撤销、注销、吊销或长期失联等;

(三) 项目依托单位拒不配合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及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等工作, 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风险, 不按规定整改或拒绝整改;

(四)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 且未按要求报批变更手续;

(五) 项目组织管理不力, 或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所需的条件无法落实;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严重科研不端或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

(七) 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严重影响项目任务书履约的行为。

第四十条 省基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 包括经过科学研究取得的论文、专著、软件、标准、重要报告、专利、数据库、标本库及科研仪器设备等有价值的科学技术产出, 在公开发表时, 应当注明获得“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或“Guangdong Basic and Applied Basic Research Foundation”资助并标注项目编号, 或作有关说明、声明。

第四十一条 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四十二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省基金委统一组织:

(一) 省财政或省基金委拨款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一般组织材料验收。

(二) 省财政或省基金委拨款 100 万元(含) 以上的项目, 应组织会议验收。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前提出验收申请。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提前完成的，可在到期前一年内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申请应当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科技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或审计报告、项目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项目变更审批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提供的项目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应符合省基金项目标注要求，且在项目实施期内取得，成果内容应与项目相关，成果完成人应包括项目组成员，完成单位应包括项目依托单位或参与单位。

第四十四条 项目验收前应进行项目经费支出决算。项目实施期满后，无需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项目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的委托第三方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由项目依托单位出具项目经费决算表。

第四十五条 省基金委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向项目依托单位反馈审查意见，并在受理验收申请后的 6 个月内组织验收。

第四十六条 项目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省基金委分别组织材料验收和会议验收。验收形式为材料验收的，验收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3 名；验收形式为会议验收的，验收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名。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三类：

（一）通过。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结题。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但已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结题。

（三）不通过。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 存在违规使用资助经费；
2. 项目基本未开展研究工作或提供的成果与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不相关；
3.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4. 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弄虚作假及存在其他科研诚信等问题。

第四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的，结余经费按规定由项目依托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实施综合绩效突出的，可作为后续择优支持的依据。

验收结论为“结题”的，按有关规定收回项目结余经费。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追回项目结余及违规使用经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一定期限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存在失信或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已完成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依托单位、验收结论、经费处理意见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提出复审申请，省基金委依据有关规定复审后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加强省基金项目全流程管理监督，在专家抽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关键环节建立多方监督机制。

第五十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咨询专家等相关人员，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项目评审回避等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省基金委和依托单位应当依据相关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建立项目档案。

第五十二条 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对项目管理机构、项目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单位 and 人员进行科研诚信管理，在省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失信、违规等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记录、追责和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对省基金项目及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省财政、审计或科技等部门可按规定组织检查、监督与绩效评价，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中期检查。

第五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绩效开展定期跟踪。

第五十五条 省基金委可组织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

第五十六条 项目执行情况、结题验收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申报项目、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合理区分科研创新、探索性试验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谋取私利等科研不端和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的无过错科研人员或责任单位免于问责；对于因科研不端或违法违规等导致项目失败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省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或在第三方机构开展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咨询等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省科技厅、省基金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反映。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其他由省基金委受托管理的项目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科规范字〔2021〕4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4〕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应急管理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办法》），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规范我省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加强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严格规范列入情形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

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

（一）对于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存在瞒报、谎报事故；发生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五种列入情形，应把握：

1. 在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含本数）较大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他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不列入。12 个月内的起算点为第一起事故发生之日的次日。

2. 瞒报、谎报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认定，并经已正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或依法查证属实。因瞒报、谎报事故被列入的对象包括瞒报、谎报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二）对于未发生事故，但因未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等四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情形，应把握：

1. 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事实确凿、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2. 对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情形，实际认定中需注意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已达到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且定性准确、审核意见统一，确保过惩相当。

二、严格落实管理措施

省、市、县（市、区，东莞、中山为镇、街，下同）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象可以采取《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管理措施，应把握：

1. 作出列入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并依法履行告知、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并自作出列入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政府网站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2. 被列入对象应纳入应急管理部门年度执法计划，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落实整改；取消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3. 依法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依法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严格列入和移出程序

（一）规范列入程序。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故调查、监督执法、群众监督反馈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负责归集本级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严格履行列入决定前告知、列入决定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和相关信息录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程序。

列入决定的告知、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规范移出程序。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 3 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被列入对象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 12 个月，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未再发生《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可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应把握：

1. 惩戒期满 3 年自动移出，无需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申请。

2. 提前移出生产经营单位需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交提前移出申请材料。至少包括：（1）提前移出申请表；（2）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义务的佐证材料；（3）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佐证材料；（4）列入惩戒后未发生《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等相关佐证材料。该佐证材料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出具，佐证材料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

3. 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提前移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生产经营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20 个工作日内对生产经营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内容核实，并作出准予提前移出和不予提前移出的决定。作出不予提前移出决定的，需向生产经营单位说明理由，并制作不予提前移出决定书送达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准予提前移出决定的，制作提前移出决定书按规定送达生产经营单位。

4.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提前移出决定后，应通过安全生产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依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准确界定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切实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内进行，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二）加强宣传解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诚信宣传教育，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倡导诚实守信。

（三）鼓励信用修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跟踪服务，鼓励被列入对象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对已完成整改并达到移出条件的，及时予以提前移出管理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审查表
2. 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书
3. 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
4. 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审查表
5. 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
6. 不予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